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股票代码:600048 公告编号:2007-031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9-3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9-33层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T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五层)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保利地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2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126,171,593股A股股票将于2007年8月9日上市,其中本次发行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90,542,144股上市一个月不减持,本次增发的其余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参与本次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8月9日
- 3、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 4、股票代码:600048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226,171,593股
-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126,171,593股
-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 8、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35,629,449股
-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本次上市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27,781,728	22.01900	无持有期限限制
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830,758	0.65844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A类申购	90,542,144	71.76112	上市一个月不减持
网下B类申购	5,572,963	4.41697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上申购	1,444,000	1.14447	无持有期限限制
合计	126,171,593	100	

###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李彬海
- 5、董事会秘书:刘平
- 6、注册地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9-33层(邮编:510308)
- 7、电话号码:020-89898000
- 8、传真号码:020-89898666
- 9、互联网网址:www.polycn.com
- 10、电子邮箱:stock@polycn.com
- 11、经营范围:一级房地产开发;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管道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12、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其物业管理
- 13、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至2007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李彬海	董事长	4,840,000
王旭	董事	3,140,000
张振高	董事	0
韩清涛	董事	3,120,000
宋广菊	董事、总经理	3,450,000
张克强	董事	36,000,000
戴逢	独立董事	0
魏明海	独立董事	0
秦荣生	独立董事	0
陈凯	监事会主席	2,330,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陈宜	监事	0
黎家河	监事	11,000
张万顺	副总经理	2,297,000
刘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86,350
杨小虎	副总经理	2,421,600
陈冬桔	副总经理	0
王健	副总经理	0
官集保	技术总监	2,241,000
谭艳	财务总监	2,250,000
余英	副总经理	0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00,459,044	48.97
2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540,956	9.91
3	张克强	36,000,000	2.94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0,000	1.41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6,626	1.29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836,753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000	1.09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6,054	0.72
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0	0.63
1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886	0.54

中国保利集团直接间接持有保利南方集团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93年2月在保利科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监督。

####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额(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9,770,478	36.34	35,629,449	435,399,927	35.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229,522	63.66	90,542,144	790,771,666	64.49	
股本合计	1,100,000,000	100	126,171,593	1,226,171,593	1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126,171,593股。

(二) 发行价格:55.48元/股。

## 关于终止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发布的《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和持续销售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精神,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8月8日开始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分当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同时,本基金开展限制申购持续销售活动,活动期间本基金总资产规模控制在80亿元以内。

鉴于广大投资者申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8月7日,本基金总资产规模(含8月7日新增申购金额)已超过本次持续销售活动的目标规模上限80亿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履行控制基金规模的承诺,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并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自公告当日(8月8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择机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各代销机构和访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 关于在招商银行开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07年8月13日起在招商银行正式开通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扣款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基金交易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咨询电话:95555(全国)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茂实华,证券代码:0006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部门不存在泄密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止2007年8月7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批等等。

3.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有关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47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起诉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2、时间:2007年2月1日
-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诉讼请求: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原告为被告提供价值1.5亿元授信额度,截止2006年12月21日,被告仍欠原告信用证垫款本金折人民币126,088,877.48元及相应利息,万杰高科提供担保。
- 5、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万杰高科立即偿还我行信用证垫款本金折人民币126,088,877.48元(外汇16,147,230.33美元,按1:7.8087折合),并支付实际发生的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处置资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2005年11月28日至2006年1月11日的5笔信用证垫款及展期利息6,896,152.60美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外汇贷款逾期利率,计付自垫款展期到期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的前述债务,在最高额22,5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2006年1月18日至同年2月24日的5笔信用证垫款及展期利息4,968,488.88美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外汇贷款逾期利率,计付自垫款展期到期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 4、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2006年2月24日至同年4月6日的6笔信用证垫款及展期利息4,382,588.85美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外汇贷款逾期利率,计付自垫款展期到期之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 5、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的前述第三项、第四项债务,在最高额22,500万元人民币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640,454元,诉讼保全费630,444元,合计1,270,898元由被告山东淄博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7-0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7日下午14:30在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召集,董事马川川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2人,代表股份280,239,0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 2.《关于2007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5 配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7.1 自主研发DA4693L1/4710L发动机机台升级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7.2 自主研发DA6发动机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2.8 配股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276,614,368股,占到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71%;反对2,815,962股;弃权808,75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股东大会、监事签名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07-0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之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06年11月2日)起一年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平、李殿坤。

公司于2007年8月7日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发生变动,保荐职责由该公司顾连书先生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7-02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2,956,300股。其中:有36,000,000股股份已于2007年5月11日限售期满,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年8月7日,公司接到高新地产通知,截止2007年8月6日收

盘,高新地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0,72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高新地产目前持有公司432,229,8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956,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73,503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